
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建議

購回股份和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及2號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出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香港，2018年4月3日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及2號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修改的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建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50港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3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記錄日期」	指	2018年7月3日，即確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

釋義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在購回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及按照購回決議案購回最多不超過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建議」	指	授予購回授權的建議
「購回決議案」	指	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決議案所述關於擬提呈購回建議的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列的規管以聯交所作為其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的有關規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份比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執行董事：

郭 炎先生(主席)
索振剛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 陽先生(副主席)
李素梅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陳 健先生
馬廷雄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一座 30 樓
3001 至 3006 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高培基先生
陸 東先生

敬啟者：

**建議
購回股份和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除其他事項外，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關於(i)授予董事購回股份和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宣派末期股息；以及呈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資料。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2017年6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項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尋求閣下批准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購回決議案。一份按照購回股份規則要求提供有關購回建議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7,857,727,149股股份。待根據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通過購回決議案後，以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股份和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決議案獲准購回最多785,772,714股股份，即不超過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2017年6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和處理股份。該項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該項一般授權。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7,857,727,149股股份。待根據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通過配發、發行和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後，以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股份和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571,545,429股股份，即不超過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和處理不超過在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並允許擴大所授予董事的該項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該項一般授權內。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郭炎先生、索振剛先生、孫陽先生和李素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健先生和馬廷雄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高培基先生和陸東先生。

根據細則第87(1)和87(2)條，李素梅女士、馬廷雄先生和范仁達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和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連任。每位退任董事的重選將視乎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的決議案考慮，並酌情批准。

范仁達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超過九年。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展示了客觀、公正的處事能力以及就本公司事務提供了獨立的意見。董事相信范先生繼續留任將提供穩定性，以及其在業務和商業方面的經驗和對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的瞭解將繼續是董事會的寶貴資產。本公司已經收到范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他是獨立人士。董事亦認為范先生的重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李素梅女士、馬廷雄先生和范仁達先生各自的資料和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3日有關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向在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50港仙，惟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於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予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

為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在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至2018年7月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於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在記錄日期(即2018年7月3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有關(i)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普通事項，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和宣派末期股息；及(ii)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特別事項，即購回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增加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不會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於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然而，為了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出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至3006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重選退任董事和宣派末期股息乃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炎
謹啟

2018年4月3日

本附錄一為根據購回股份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決議案，倘購回決議案獲批准，董事將獲授予一般授權在購回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不超過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1. 購回股份規則

購回股份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已繳足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現將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購回股份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凡在市場上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經由普通決議案(以有關特定事項的特別批准或給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行使股份購回的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以遵照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和公司註冊或成立所在地司法權區的法例規定，從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撥出。

(c) 可購回股份的最高數額和其日後股份發行

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公司在聯交所可購回的股份最多以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為限。倘若未獲得聯交所事先批准，緊隨股份購回後30日的期間內，公司不得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惟根據行使購回日期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而發行的證券除外)。

2. 股本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7,857,727,149股股份。

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的規限下，以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股份和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785,772,714股股份，即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不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和/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和資金安排而定，並且購回只會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和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予進行。

4. 用以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必須遵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和百慕達的適用法例的規定，只可從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支。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的款項只可從相關股份的繳足股本、可作股息或分派用的溢利，或為此用途而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的溢價只能從可作股息或分派用的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中撥付。

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對照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年報內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情況)。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至一個程度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不適宜。

5.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整月各月份和2018年3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最高和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港元)	
	最高價	最低價
2017年 3月	1.15	1.01
4月	1.05	0.94
5月	1.04	0.94
6月	1.00	0.82
7月	0.95	0.80
8月	1.05	0.87
9月	0.95	0.86
10月	0.94	0.83
11月	0.89	0.78
12月	0.84	0.70
2018年 1月	0.91	0.74
2月	0.89	0.71
3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7	0.77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股份購回事宜時，只要有關規則和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並遵照上市規則和適用的百慕達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該授權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或已承諾不會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一位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據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可取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和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信集團擁有合共4,675,605,697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9.50%。根據該等股權並假設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中信集團的股權總數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6.11%。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引發任何收購守則所監管的事項。

董事將盡力確保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股數目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8.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和願意接受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按上市規則規定)：

1. **李素梅女士**，63歲，2000年加入本公司，任執行董事。彼在2000年8月至2015年3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工作。李女士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李女士在會計和銀行業具有超過40年經驗。

本公司與李女士訂有服務合約。彼在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按細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重選連任。李女士可以獲取年薪2,907,600港元和董事袍金，現時為每年270,000港元，此項袍金與本公司支付予其他執行董事的袍金相若。其酬金乃參考當時市場情況、其執行董事職位及其在本集團的職責而釐定。除正常酬金外，李女士亦可收取本公司酌情發放的年終花紅。除其他因素外，花紅獎勵乃參考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和要求，以及李女士對本集團業績作出的貢獻而釐定。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持有2,388,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0.03%。除上文所述之外，彼概無在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馬廷雄先生**，54歲，2015年加入本公司，任非執行董事，彼在2007至2009年期間曾擔任相同職位。彼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在2000至2007年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和副主席，並在2000至2005年期間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在2006至2007年期間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馬先生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彼為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長。馬先生在銀行、金融和天然資源行業具有超過29年經驗。

本公司與馬先生訂立了一份委任書。彼初步任期為一年，及後按年繼任，惟須按細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重選連任。馬先生可以獲取董事袍金，現時為每年270,000港元。此項袍金與本公司支付予其他非執行董事的袍金相若。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概無在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馬先生為若干私人公司(當中執行董事郭炎先生亦持有權益)的股東。

3. 范仁達先生，57歲，2000年加入本公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范先生在美國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東源資本有限公司的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亦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0)、利民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3)、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2)、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6)、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7)、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1)、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8)、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和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分別自2017年6月和2017年8月起不再擔任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和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的會長。范先生曾在多間國際財務機構擔任高級職位。

本公司與范先生訂立了一份委任書。彼の任期為按年繼任，惟須按細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重選連任。范先生可以獲取董事袍金每年375,000港元、作為一名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的袍金每年30,000港元和作為一名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主席的袍金每年80,000港元。此等袍金乃按與本公司支付予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和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主席的袍金相若的基準釐定。

本公司已經收到范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他是獨立人士。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先生概無在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a) 李女士、馬先生和范先生並無在本集團擔任或曾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概無與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關係；
- (b) 李女士、馬先生和范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和
- (c) 概無關於李女士、馬先生和范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等重選為董事的事宜需要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及2號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50港仙。
3. 重選董事和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和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和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聯交所就此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獲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和
- (c)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述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的細則（「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和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和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項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和處理額外股份（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項決議案），以及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和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權證和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和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權證和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和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iii)按照細則（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項決議案）不時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v)根據任何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的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存置的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現有股東，按彼等在該日期於該等股份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考慮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項和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和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在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振華

香港，2018年4月3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0樓
3001-300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不會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於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然而，為了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和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若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和類別。
3.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至3006室，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如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祇有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6. 就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3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將退任且願意接受重選連任的董事（即李素梅女士、馬廷雄先生和范仁達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上述將予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於2018年4月3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二內。

在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郭炎先生、索振剛先生、孫陽先生和李素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健先生和馬廷雄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高培基先生和陸東先生。